

证券代码：836743

证券简称：三立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持股对象依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七、本计划拟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入股价格为 2.5 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八、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36 个月，同时针对参与对象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1)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40】%。

(2)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3)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十、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8
1、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29
2、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30
3、	<b>强制转让</b> 需履行的程序.....	3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十一、	风险提示.....	36
十二、	备查文件.....	36

###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三立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三立股份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持股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参与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

		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1、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3、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使高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5)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3,35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9 人，合计持有份额 1,870,000 份、占比 55.8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杨立印	董事	600,000.00	17.91%	1.05%
2	阎季常		420,000.00	12.54%	0.73%
3	沈立言	董事	330,000.00	9.85%	0.58%
4	王勇	董事	300,000.00	8.96%	0.52%

5	林海英		150,000.00	4.48%	0.26%
6	王珏康		150,000.00	4.48%	0.26%
7	郑伟平		150,000.00	4.48%	0.26%
8	薛湖		100,000.00	2.99%	0.17%
9	毛飞	监事	100,000.00	2.99%	0.17%
10	张宸		100,000.00	2.99%	0.17%
11	刘增奇		100,000.00	2.99%	0.17%
12	王钢		100,000.00	2.99%	0.17%
13	许彬	董事	100,000.00	2.99%	0.17%
14	陈福		80,000.00	2.39%	0.14%
15	曹群竹		80,000.00	2.39%	0.14%
16	宣妍		70,000.00	2.09%	0.12%
17	吴星照		50,000.00	1.49%	0.09%
18	董卿		50,000.00	1.49%	0.09%
19	杨海兵		50,000.00	1.49%	0.09%
20	邹莉丹	监事	50,000.00	1.49%	0.09%
21	刘芹		50,000.00	1.49%	0.09%
22	尹茂金		50,000.00	1.49%	0.09%
23	张乔峰		50,000.00	1.49%	0.09%
24	朱小平		50,000.00	1.49%	0.09%
25	钱佳敏		20,000.00	0.60%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870,000	55.82%	3.26%
合计			3,350,000	100.00%	5.8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

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沈立言，拟认购股份不超过 132,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9.85%。沈立言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并且加入本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35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3,35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340,000	100%	5.84%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2.5 元/股。具体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公司两年净资产情况，另外结合公司发展前景，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249.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4,449.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近 1 年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融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评估价格

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因此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

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普信评估出具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8008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90.58 万元，折合每股 3.51 元。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低于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 5、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融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6、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0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5 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5 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5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6、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计划设置了员工业绩考核机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必须强化激励力度，与员工的业绩考核机制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

要手段之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团队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7、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普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90.58 万元，折合每股 3.51 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经评估后每股价格，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绩效考核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3.51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

用= (3.51元/股-2.50元/股) \*134万股=135.34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2年12月末完成登记，员工业绩考核达标且未出现其他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金额（元）	1,353,400.00 = X			
总摊销月份数	60			
项目	摊销金额（元）	摊销月份数	每月可摊销金额（元）	每年可摊销金额（元）
计划 1：2025 年即 36 个月可解锁 40%	X*40%= 541,360.00	36	15,037.78	180,453.36
计划 2：2026 年即 48 个月可解锁 30%	X*30%= 406,020.00	48	8,458.75	101,505.00
计划 3：2027 年即 60 个月可解锁 30%	X*30%= 406,020.00	60	6,767.00	81,204.00
合计	1,353,400.00			

会计期间	计划 1 摊销金额（元）	计划 2 摊销金额（元）	计划 3 摊销金额（元）	年度摊销金额合计（元）	备注
2022 年					2022 年不作会计处理
2023 年	180,453.36	101,505.00	81,204.00	363,162.36	
2024 年	180,453.36	101,505.00	81,204.00	363,162.36	
2025 年	180,453.28	101,505.00	81,204.00	363,162.28	36 个月解锁 40%
2026 年		101,505.00	81,204.00	182,709.00	48 个月解锁 30%
2027 年			81,204.00	81,204.00	60 个月解锁 30%
合计	541,360.00	406,020.00	406,020.00	1,353,40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的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8、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F2U36H，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362 室。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5、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

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4)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5)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6)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 (7)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8)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立言

合伙期限：2021 年 0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36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万元)	占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比例 (%)
----	-------	--------------------	---------------------

1.	杨立印	60.00	17.91%
2.	阎季常	42.00	12.54%
3.	沈立言	33.00	9.85%
4.	王勇	30.00	8.96%
5.	林海英	15.00	4.48%
6.	王珏康	15.00	4.48%
7.	郑伟平	15.00	4.48%
8.	薛湖	10.00	2.99%
9.	毛飞	10.00	2.99%
10.	张宸	10.00	2.99%
11.	刘增奇	10.00	2.99%
12.	王钢	10.00	2.99%
13.	许彬	10.00	2.99%
14.	陈福	8.00	2.39%
15.	曹群竹	8.00	2.39%
16.	宣妍	7.00	2.09%
17.	吴星照	5.00	1.49%
18.	董卿	5.00	1.49%
19.	杨海兵	5.00	1.49%
20.	邹莉丹	5.00	1.49%
21.	刘芹	5.00	1.49%
22.	尹茂金	5.00	1.49%
23.	张乔峰	5.00	1.49%
24.	朱小平	5.00	1.49%
25.	钱佳敏	2.00	0.60%
合计		335.00	100.00%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

效益。

合伙期限：20 年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依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权益转让：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三)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四)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36 个月，同时针对参与对象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1）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40】%。

（2）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3）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

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设业绩考核指标。

###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 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进行考核。考评机构结合年度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

(3) 针对持有人每年度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 持有人当年考评结果为 A 或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② 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3 个月（可累计）。

③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 B 和 C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可累计）。

④持有人连续 2 年考评结果为 C 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

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第七章第（四）节“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非因工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的；

②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故意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侵占公司资产超过【3】万元的；或因重大过失对公司造成【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⑥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⑦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考核要求的；

⑧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

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转让**”，下同）。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实际出资款扣减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确定，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1+\text{年化【6】\%收益率}\times\text{持股年限})$ ”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②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1+\text{年化【6】\%收益率}\times\text{持股年限})$ ”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 （3）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的主动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未发生上述退出情形但主动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的，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提出的相应申请进行分配。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发生疾病/意外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亦不受

本计划规定的根据负面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而应当强制转让的影响。

(5)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在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合伙份额。若持有人代表不同意的，则持有人之继承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届时是否处于限售期内且是否已获解除限售而分别确定：对于尚在限售期内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确定；对于限售期届满且已获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公司届时市场价值的孰高值确定。

对于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继承人所有。

若持有人之合法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后又申请退出的，则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6) 持有人发生退休（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情形的，所持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在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所持合伙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若持有人代表不同意的，持有人有权申请保留的财产份额数量为“所持财产份额 $\times$ 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发生退休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份数/36”；除可申请保留上述比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持有的其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确定，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持有人所有。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上述退休情形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7)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



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8)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 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 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 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9)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 遵从其特别规定;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强制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转让**情形(即因发生**本计划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以及因死亡、离婚或退休相应发生应当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等情形**, 而被要求退出本计划)的, 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 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 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 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 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 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 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 全体持有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届时形成的有效决议**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 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 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 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 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 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
-----------------------------------

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持有人代表确定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沈立言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对象张宸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陈燕敏的女儿；参与对象许彬、杨立印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王勇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毛飞系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邹莉丹系公司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三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持有人预沟通，全体持有人拟推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立言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则沈立言将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合伙企业将与沈立言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2、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6、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